

<<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30131027

10位ISBN编号：7030131029

出版时间：2004-6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林密 主编

页数：323

字数：4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 前言

随着建筑事业的迅速发展，从事土木工程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日益增多，培养工程监理人才的专科高职类院校亦不断增加。

为适应高职高专工程监理专业教材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内容全面、体系完整，提供了大量的实用表式和案例，有利于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既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监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土建类其他专业采用。

此外，本教材引用的法律法规和示范文本都是最新版本，因此也适宜于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的培训教材。

本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考虑了一定的弹性，使用时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取舍。当其作为工程建设监理专业教材时，可对第五章、第六章做适当删节，建议学时为36学时。

作为其他专业教材时建议学时为50学时。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陈爱民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大同职业技术学院高忠编写第三章，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林密编写第四章、第八章，三峡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应东亮编写第五章，平顶山工学院杨民仓编写第六章、第七章。

## <<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 内容概要

本教材对工程建设监理的意义和地位进行了阐述，对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和资格取得以及监理公司的设立和运营进行了全面的介绍。

教材用主要篇幅对“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等建设监理活动操作实务进行了详尽、具体的论述。本教材还提供了较多的监理表式及完整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十分有利于学生的理解和掌握。

本教材在内容和案例上有一定特点，不但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监理专业系列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土木工程专业的独立教材，还可以作为监理人员的考前培训教材。

## <<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 1·1概述 1·2建设程序及建设监理制度 1·3建设监理性质和任务 1·4国外建设监理模式 思考题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 2·1监理工程师的概念及要求 2·2监理工程师的培养 思考题第三章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3·1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组织形式 3·2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3·3监理单位的经营活动 思考题第四章 建设监理的组织机构 4·1组织的基本原理 4·2项目监理机构 4·3监理人员的配备及岗位职责 思考题第五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5·1控制的概念 5·2建设目标控制系统 5·3质量控制概述 5·4进度控制概述 5·5投资控制概述 思考题第六章 建设监理中的管理工作 6·1合同管理概述 6·2信息管理概述 思考题第七章 建设监理中的组织协调 7·1组织协调概述 7·2组织协调的方式 思考题第八章 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8·1监理规划 8·2监理细则 思考题附录一 工程类别及等级附录二 监理资料通用表式附录三 监理规划实例——×××工程监理规划附录四 监理细则实例——×××工程桩基工程监理细则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2.3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对专业执业资格实行注册制度,是国际上通用的做法。实行注册制度,有利于专业岗位的管理,避免了专业岗位终身制的现象;有利于提高专业执业人员的执业水平,促使专业执业人员不断学习新的知识、技能;有利于国家经济的稳步发展,提高了社会效益。

监理工程师注册制度是政府对监理从业人员实行市场准人控制的有效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仅仅表示他具有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并不一定表示他能够胜任监理工程师岗位。

只有通过政府部门的注册,才表示他取得了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才能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对于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如果达不到注册条件,政府部门可以不予注册,他也不能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建设部于2005年12月31日发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

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该规定对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不予注册、注册失效和撤销注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土木工程监理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